#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业务办事指南

### 办理对象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市（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 办理条件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及在市外境内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因工伤异地就医时须进行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 基本流程

（一）申请：参保单位或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带齐相关资料和填好的表格到我局（中心）业务前台。

（二）受理：窗口受理人员接收申报资料后，当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审核：后台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前台受理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及时退回前台通知补正资料，待资料补充完整真实后再重新启动业务审理程序。

（四）办结结果：办结后在申报表格上加盖经办机构公章。

###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在职职工须盖有单位公章）；

2、异地居住（就医）证明材料之一：

（1）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有关户籍证明；

（2）省外非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

（3）异地工作的，需提交劳动合同。

3、工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

4、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表格下载

《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  |
| --- |
| 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社保编号： |  |
| 姓名 |  | 工伤认定决定书文（编）号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登记类别 | □新增； □变更 | 人员类别 | □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 □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 |  |
| 参保地家庭住址 |  | 异地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
| 异地居住（就医）地 |  省 市（县） |  |
| 温馨提示1．工伤保险异地就医执行广东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和工伤康复服务项目。2．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工伤职工根据伤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驻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就医。3．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到省直管县就医的，备案到就医省份和相关县。4．异地就医产生的医疗费可联网结算的，费用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就医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结算。暂不能联网结算的，由参保单位或职工垫付，出院后回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零星报销。 |
| 本人（被委托人）签名 |  | 填表日期 |  |  |
| 用人单位意见（在职人员需提供） |   |  |
|  用人单位（章）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经办机构意见 |  经办机构（章） |  |
| **备案有效期：**长期有效；有效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单位或职工提出取消备案之日止 |  |
| 备注：1.本表适用于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及在市外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申请异地就医（含康复）时填报；2.本表一式二份，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留存一份。 |